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；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二)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相关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同意公司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